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易字第19號

原　　告　劉怡芳

被　　告　楊美秀

訴訟代理人　楊琮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89號），本院於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 ，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明載：原告倘係於高等法院或分院之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款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該法院民事庭，民事庭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初審裁判等語。查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4年5月13日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而原告係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則依上開說明，自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初審裁判，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伊於民國113年3月30日下午4時59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號之攤販前購物，詎被告貿然向前移動停放在伊後方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而於前移下放機車中柱時擦撞伊之右腿（下

稱系爭擦撞行為），致伊受有腰椎扭傷及拉傷、右側髖部挫傷併腰薦椎脊椎滑脫症、右側大腿挫傷、右側膝部挫傷、右下肢酸麻痛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即應賠償伊如附表一所示之損害共計新臺幣（下同）80萬160元等語。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0萬16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置辯，並求為判決駁回原告本件請求：依現場監視器畫面顯示，系爭擦撞行為與系爭傷害間並無因果關係，伊可無庸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於113年3月30日下午4時59分22秒，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停放臺南市○○區○○路00號之攤販前方後下車購物，並在購物後準備離開現場，牽動A車下放機車中柱時，因過失疏未注意原告站立於A車前方，即貿然牽動機車下放中柱往前，因而擦撞原告之右腿（下稱系爭擦撞行為）（見刑案警卷第19至23頁）。

㈡兩造對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113年6月12日、9月13日診斷證明書、臺南市安南醫院（下稱安南醫院）114年1月17日診斷證明書（見刑案警卷第25、27頁、請上字卷第7頁）之形式上真正並不爭執，上開診斷證明書記載如下：

1.就113年6月12日骨科診斷證明之診斷欄位記載：腰椎扭傷及拉傷，右側髖部挫傷，右側大腿挫傷，右側膝部挫傷，右下肢酸麻痛。醫師囑言欄位記載：⑴於113年3月30日下午5時51分至同日晚上7時03分急診到院；⑵於113年4月2日、9日、24日、同年5月8日、29日、同年6月12日門診到院；⑶需專人看護1個月，復健休養3個月及門診追蹤治療；⑷需穿戴背架及護腰3個月。

2.就113年9月3日復健科診斷證明之診斷欄位記載：⑴腰椎扭傷及拉傷，右側髖部挫傷併腰薦椎脊椎滑脫症。⑵右側

大腿挫傷，右側膝部挫傷，右下肢痠麻痛。醫師囑言欄位記載：病患因上述原因，不宜久站或負重活動之工作，目前仍需復健中。

3.就114年1月17日診斷證明書之病名欄位記載：第五腰椎椎弓斷裂骨折。醫師囑言欄記載：於113年8月30日至114年1月17日門診治療9次；復健+藥物治療後肌電圖仍顯示神經壓迫；建議手術治療。

㈢兩造對刑案警卷之第19至23頁照片及一審於114年1月22日審判期日之勘驗筆錄內容，均無意見；該筆錄記載如下：「被告在用置物箱，原告走在前面的時候，被告把中柱推開，車子往前撞到原告的右腿、右腳的部分，原告有側轉身回頭。」（見刑案一審卷第25頁）。

㈣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因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嫌為由，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843號），經被告於114年1月22日審判期日就過失傷害為認罪後，由臺南地院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以113年度交易字第1436號刑事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罰金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臺南地檢署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4年度交上易字第275號刑事判決：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上開撤銷部分，被告處罰金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

㈤原告大學畢業、未婚，職業為護理師，月薪約0萬元。被告國中畢業、已婚、3名子女均成年，現在塑膠射出工廠上班，月薪0萬多元，與先生、兒子同住，無長輩需扶養，需負擔家用（見刑案一審卷第28頁、二審卷第39頁、限閱卷）。

四、兩造爭執事項：

㈠系爭擦撞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

㈡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0萬160元本息，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主張損害賠償之債者，如不合於此項要件，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至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意過失，即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7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雖主張系爭擦撞行為致其受有系爭傷害云云，被告則否認系爭傷害為系爭擦撞所致等語。是依首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系爭傷害與系爭擦撞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負舉證之責。

㈡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傷害均係因系爭擦撞行為所致，雖提出奇美醫院、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惟查：

1.本件經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鑑定結果認：「經查，病人（即原告）於113年3月30日發生本件事故前，即已有與本件相關之既往病史，包括脊椎側彎、右膝半月板損傷（110年1月）、合併右下肢酸麻痛症狀（110年4月）、下肢神經傳導檢查顯示多發性神經病變（110年5月診斷），以及112年11月即曾主訴右側臀部疼痛等情形，顯示病人於事故前即已存在脊椎退化、神經病變及右下肢疼痛等相關問題。依病人113年3月30日發生本件事故筆錄及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病人於113年3月30日至該院急診就醫，經診斷為腰椎扭傷及拉傷、右側髖部挫傷、右側大腿挫傷、右側膝部挫傷、右下肢痠痛，並於當日離院。嗣於113年4月2日至骨科門

診就醫時主訴行走時遭後方牽機車之人撞倒，臀部著地後出現右側臀部及右側膝部疼痛，並有右下肢麻木延伸情形，惟當時身體診察未見明顯神經學異常。其後於113年6月29日至復健科門診就醫，主訴事故後持續右側臀部及大腿疼痛，經檢查發現右側腰椎第5節皮節症狀及大腿肌肉撕裂傷，後該院於113年9 月3日開立診斷書記載，診斷為右腰椎扭傷及拉傷、右側髖部挫傷併腰薦椎脊椎滑脫症、右側大腿挫傷、右側膝部挫傷、右下肢酸麻痛。依病人病情評估，其本件事故造成跌倒及臀部著地之外力，應可能導致病人右側臀部、大腿及膝部等軟組織挫傷，以及腰椎扭拉傷等急性傷害；至於病人後續所述右下肢酸麻痛及腰薦椎脊椎滑脫等情形，因病人於事故前即已有右下肢酸麻痛、多發性神經病變及右側臀部疼痛等病史,且腰薦椎脊椎滑脫症亦常見於退化性脊椎病變，故不排除本件外傷可能造成原有脊椎退化或神經症狀暫時加劇或症狀表現較為明顯，惟尚難認均係單純由本件事故所新造成。一般而言，如於牽動機車下放中柱過程中，機車因重心移動向前碰撞或擦撞右下肢，可能造成局部軟組織受傷，包括右側大腿、膝部或臀部之挫傷，倘撞擊力道較大，亦有可能造成肌肉纖維部分撕裂，而形成大腿肌肉撕裂傷。依病人113年6月29日超音波檢查結果顯示大腿肌肉撕裂傷，與前述局部外力撞擊或拉扯機轉，於醫學上尚屬可能。惟就腰椎相關疾病部分，依病歷記載之受傷經過、就醫時序及臨床表現觀察，病人於事故後初期就醫時，主要係主訴右側臀部、右側膝部疼痛及右下肢麻木延伸情形，當時並未記載明顯背部外傷、劇烈腰部疼痛 或神經學異常表現，且病人於事故前即已有脊椎側彎、右下肢酸麻痛、多發性神經病變及右側臀部疼痛等病史，另腰薦椎脊椎滑脫症本屬臨床常見之退化性脊椎病變，其形成通常與長期退化、脊椎結構不穩定或既有脊椎病變較具相關性。綜上所述，本件牽動機車下放中柱所造成之局部擦撞或碰撞，與右側大腿

挫傷、膝部挫傷及大腿肌肉撕裂傷間，尚有其醫學上之合理關聯；惟與後續所述腰薦椎脊椎滑脫症及腰椎相關疾病間，依目前病歷資料所示之受傷機轉、就醫時序，尚難認具有明確關聯性」等語，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115年5月18日長庚院高字第1150550226號函附鑑定報告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89至193頁）。是依上開鑑定報告可知，原告右側大腿挫傷、膝部挫傷及大腿肌肉撕裂傷與系爭擦撞間，雖有其醫學上之合理關聯，惟原告所受腰椎扭傷及拉傷、右側髖部挫傷併腰薦椎脊椎滑脫症、右下肢酸麻痛，則難認與系爭擦撞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又A車係擦撞原告的右腿、右腳的部分，為兩造所不爭（見不爭執事項㈢）；而被告牽車時，原告係背對著A車，且發生擦撞後，原告並未有跌倒在地之情，有刑案警卷所附照片及監視光碟存卷可參（見刑案警卷第19至23頁）。是依A車前檔及輪胎的高度，與原告之身高相較，衡情，應無擦撞原告右側大腿致其挫傷之可能，則原告主張其右側大腿挫傷係系爭擦撞行為所致云云，委無足採。另上開鑑定報告固謂原告右側大腿挫傷、大腿肌肉撕裂傷與系爭擦撞間有醫學上之合理關聯，然A車既未擦撞原告右側大腿，亦未致使原告跌倒在地，自難認原告右側大腿挫傷、大腿肌肉撕裂傷為系爭擦撞所致。

3.復按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後，即屬獨立民事訴訟，其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及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並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又刑事訴訟法第500條所謂應以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者，係指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而言，如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於民事庭後，即為獨立民事訴訟，其裁判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最高法院 89年度台上字第283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一審刑事判決固認系爭傷害均與系爭擦撞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見刑事一審判決書，本院卷第9至12頁），然上開刑

事判決並未斟酌上情，且未調查原告先前病歷資料予以查證。揆諸上開說明，本院自不受其認定之拘束。

4.綜上所述，原告所受腰椎扭傷及拉傷、右側髖部挫傷併腰薦椎脊椎滑脫症、右側大腿挫傷、右側膝部挫傷、右下肢酸麻痛之傷害，僅右側膝部挫傷堪認係系爭擦撞所致，其餘傷害，難認與系爭擦撞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㈢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原告雖請求被告給付2萬7,738元之醫療費用，然系爭擦撞行為僅致原告受有右側膝部挫傷，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應僅事故發生日之急診費用350元，足認與系爭擦撞行為有關，應予准許外，其餘部分，難認與系爭擦撞行為有關，不應准許。

2.看護費用3萬6,000元部分：原告雖主張因受有系爭傷害需專人照顧，而受有3萬6,000元之損害云云。然系爭擦撞行為僅致原告受有右側膝部挫傷，已如前述，此部分傷害顯難認有需專人照顧之必要，原告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

3.復健、就醫期間損耗薪水補償6萬7,320元部分：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復健、就醫期間受有薪資損害6萬7,320元云云。然系爭擦撞行為僅致原告受有右側膝部挫傷，已如前述，原告又未提出其他證據足認此部分傷勢需進行復健，或有再行就醫之必要。是原告請求被告補償復健、就醫期間薪水損失，要無理由。

4.交通費用2萬4,955元、停車費810元部分：原告雖請求被告給付因系爭傷害就醫所支出之交通費用、停車費用云云。惟觀之原告所提出交通費用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51至169頁），係原告之母何淑貞欲交付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所製作，尚難認原告確有此部分支出，且停車費用之支出，亦難認係治療原告所受右側膝部挫傷所應支出之必要費用，原告此部分請求，亦無理由。

5.未來手術材料預估費用32萬元、未來6個月休養所需生活補償26萬9,280元、113年3月30日至同年8月16日之健身房

會費損失3,845元、復健貼片212元部分：系爭擦撞行為僅致原告受有右側膝部挫傷，已如前述，尚難認此部分傷勢有未來手術之必要，亦無足認有休養6個月之必要及有致原告有未能使用健身房之情，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委無足採。

6.精神慰撫金部分：

⑴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⑵本院斟酌原告大學畢業、未婚，職業為護理師，月薪約0萬元；被告國中畢業、已婚、3名子女均成年，現在塑膠射出工廠上班，月薪0萬多元，與先生、兒子同住，無長輩需扶養，需負擔家用（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㈤）、原告所受傷害程度等一切情狀，爰認原告請求5萬元之精神慰撫金，核屬過高，應以1,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甚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6日（見附民卷第7頁）起之法定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1,350元（計算式：350元+1,000元=1,350元）部分，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6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非屬正當，不應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綜上所述，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交通法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金龍

法　官　曾鴻文

法　官　洪挺梧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心怡

附表一：

編號	原告主張項目	原告主張金額（新臺幣）	所提證物	備註
1	醫療支出費用	2萬7,738元	本院卷第123至129頁	1.詳參附表二 2.依原告所提醫療明細核算為38,452元
2	專人照顧費	3萬6,000元	本院卷第141頁	僅提出其母出具之看護證明
3	復健、就醫期間損耗薪水補償	6萬7,320元		

4	交通費用	2萬4,955元	本院卷第151至169頁	1.詳參附表三 2.無相關單據，僅其母以保險公司名義出具之交通費證明，經核算為41,810元
5	停車費	810元		無相關單據，僅原告自行製作之表格（本院卷第119頁）
6	未來手術材料預估費用	32萬元	本院卷第149頁	無估價單，僅安南醫院醫師程國忠署押並書立日期之繕打文書
7	未來6個月休養所需生活補償	26萬9,280元		
8	精神慰撫金	5萬元		
9	113年3月30日至同年8月16日之健身房會費損失	3,845元【769×5=3,845元】	本院卷第131至139頁	為格里歐運動空間委託藍新金流定期定額信用卡扣款之Email
10	復健貼片	212元 【106×2=212元】	本院卷第117頁	為發票明細
	總計	80萬160元		

附表二：醫療費用

編號	日期	就診醫院	科別	醫療費用（新臺幣）	卷證頁碼	備註
1	113年3月30日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	急診醫學部	350元	本院卷第123頁	
2	113年4月2日	奇美醫院	骨科	226元	本院卷第123頁	
3	113年4月9日	奇美醫院	骨科	446元	本院卷第123頁	
4	113年4月12日	奇美醫院	復健科	170元	本院卷第123頁	
5	113年4月13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3頁	
6	113年4月15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3頁	

7	113年4月17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3頁	
8	113年4月24日	奇美醫院	復健科	170元	本院卷第123頁	
9	113年4月24日	奇美醫院	骨科	322元	本院卷第123頁	
10	113年4月29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3頁	
11	113年5月6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3頁	
12	113年5月8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3頁	
13	113年5月8日	奇美醫院	骨科	170元	本院卷第123頁	
14	113年5月10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3頁	
15	113年5月13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3頁	
16	113年5月15日	奇美醫院	復健科	170元	本院卷第123頁	
17	113年5月17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3頁	
18	113年5月18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3頁	
19	113年5月20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3頁	
20	113年5月20日	奇美醫院	子抹篩特別門診	0元	本院卷第123頁	
21	113年5月20日	奇美醫院	婦產科	170元	本院卷第123頁	
22	113年5月21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3頁	
23	113年5月24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3頁	
24	113年5月28日	奇美醫院	復健科	170元	本院卷第123頁	
25	113年5月29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3頁	
26	113年5月29日	奇美醫院	骨科	170元	本院卷第123頁	
27	113年5月30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3頁	
28	113年5月31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3頁	
29	113年5月31日	奇美醫院	婦產科	170元	本院卷第123頁	
30	113年6月3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3頁	
31	113年6月3日	奇美醫院	牙科	140元	本院卷第123頁	
32	113年6月6日	奇美醫院	復健科	170元	本院卷第123頁	
33	113年6月6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3頁	
34	113年6月12日	奇美醫院	骨科	390元	本院卷第123頁	
35	113年6月14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3頁	
36	113年6月17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3頁	
37	113年6月21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3頁	
38	113年6月25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3頁	
39	113年6月28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3頁	
40	113年6月29日	奇美醫院	復健科	170元	本院卷第123頁	
41	113年7月1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3頁	
42	113年7月2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3頁	

43	113年7月3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3頁	
44	113年7月5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3頁	
45	113年7月9日	奇美醫院	復健科	170元	本院卷第123頁	
46	113年7月9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3頁	
47	113年7月11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3頁	
48	113年7月11日	奇美醫院	一般及消化外科	170元	本院卷第123頁	
49	113年7月17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3頁	
50	113年7月18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3頁	
51	113年7月19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3頁	
52	113年7月22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3頁	
53	113年8月5日	奇美醫院	復健科	170元	本院卷第123頁	
54	113年8月7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3頁	
55	113年8月8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3頁	
56	113年8月9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3頁	
57	113年8月12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3頁	
58	113年8月14日	奇美醫院	自費	90元	本院卷第123頁	
59	113年8月21日	奇美醫院	復健科	170元	本院卷第127頁	
60	113年8月22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61	113年8月23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62	113年8月26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63	113年8月27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64	113年8月28日	奇美醫院	復健科	170元	本院卷第127頁	
65	113年8月28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66	113年8月30日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下稱安南醫院）	神經外科	4,208元	本院卷第129頁	
67	113年9月3日	奇美醫院	復健科	440元	本院卷第127頁	
68	113年9月3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69	113年9月3日	奇美醫院	自費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70	113年9月11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71	113年9月12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72	113年9月13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73	113年9月14日	安南醫院	神經外科	100元	本院卷第129頁	
74	113年9月18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75	113年9月21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76	113年9月24日	奇美醫院	復健科	170元	本院卷第127頁	
77	113年9月24日	奇美醫院	婦產科	210元	本院卷第127頁	
78	113年9月25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79	113年9月27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80	113年9月30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81	113年10月4日	安南醫院	神經外科	160元	本院卷第129頁	
82	113年10月9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83	113年10月11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84	113年10月15日	奇美醫院	復健科	170元	本院卷第127頁	
85	113年10月21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86	113年10月22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87	113年10月23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88	113年10月24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89	113年10月29日	奇美醫院	復健科	170元	本院卷第127頁	
90	113年10月29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91	113年11月1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92	113年11月5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93	113年11月6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94	113年11月7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95	113年11月8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96	113年11月12日	奇美醫院	復健科	298元	本院卷第127頁	
97	113年11月13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98	113年11月15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99	113年11月18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100	113年11月19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101	113年11月20日	奇美醫院	復健科	298元	本院卷第127頁	
102	113年11月20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103	113年11月23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104	113年11月25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105	113年11月26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106	113年11月27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107	113年12月3日	奇美醫院	復健科	170元	本院卷第127頁	
108	113年12月3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109	113年12月6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110	113年12月6日	安南醫院	神經外科	2,830元	本院卷第129頁	
111	113年12月7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112	113年12月9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113	113年12月11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114	113年12月12日	奇美醫院	復健科	190元	本院卷第127頁	
115	113年12月12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116	113年12月16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117	113年12月18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118	113年12月19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119	113年12月20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120	113年12月25日	奇美醫院	復健科	170元	本院卷第127頁	
121	113年12月25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122	113年12月27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123	113年12月28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124	113年12月30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125	113年12月31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7頁	
126	114年1月2日	奇美醫院	復健科	170元	本院卷第125頁	
127	114年1月2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5頁	
128	114年1月2日	安南醫院	神經外科	35元	本院卷第129頁	
129	114年1月3日	安南醫院	神經外科	3,045元	本院卷第129頁	
130	114年1月8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5頁	
131	114年1月10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5頁	
132	114年1月13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5頁	
133	114年1月15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5頁	
134	114年1月17日	安南醫院	神經外科	5,413元	本院卷第129頁	
135	114年1月18日	奇美醫院	復健科	170元	本院卷第125頁	
136	114年1月18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5頁	
137	114年1月21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5頁	
138	114年2月4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5頁	
139	114年2月5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5頁	
140	114年2月7日	安南醫院	神經外科	115元	本院卷第129頁	
141	114年2月10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5頁	
142	114年2月11日	奇美醫院	復健科	970元	本院卷第125頁	
143	114年2月11日	奇美醫院	復健療程	50元	本院卷第125頁	
144	114年2月14日	安南醫院	神經外科	4,218元	本院卷第129頁	
145	114年3月13日	安南醫院	神經外科	10元	本院卷第129頁	
146	114年3月14日	安南醫院	神經外科	4,208元	本院卷第129頁	
147	114年3月27日	安南醫院	神經外科	50元	本院卷第129頁	
148	114年5月8日	安南醫院	神經外科	40元	本院卷第129頁	
149	114年5月9日	安南醫院	神經外科	100元	本院卷第129頁	

150	114年6月6日	安南醫院	神經外科	40元	本院卷第129頁	
151	114年7月25日	安南醫院	神經外科	20元	本院卷第129頁	
152	114年9月1日	奇美醫院	自費	200元	本院卷第41頁	
153	114年9月1日	奇美醫院	病歷複本申請	375元	本院卷第43頁	
154	114年9月3日	奇美醫院	證明書費	100元	本院卷第41頁	
155	114年9月3日	奇美醫院	證明書費	50元	本院卷第43頁	
156	114年9月8日	安南醫院	診斷書費	75元	本院卷第45頁	
	合計	奇美醫院13,785元+安南醫院24,667元=38,452元				

附表三：交通費用

編號	日期	起迄地點	車費（來回一趟）	卷證頁碼	備註
1	113年3月30日	奇美醫院-○○路000號	370元	本院卷第151頁	單趟185元
2	113年4月2日	奇美醫院-○○路000號	370元	本院卷第151頁	
3	113年4月9日	奇美醫院-○○路000號	370元	本院卷第151頁	
4	113年4月12日	奇美醫院-○○路000號	370元	本院卷第151頁	
5	113年4月13日	奇美醫院-○○路000號	370元	本院卷第151頁	
6	113年4月15日	奇美醫院-○○路000號	370元	本院卷第151頁	
7	113年4月17日	奇美醫院-○○路000號	370元	本院卷第151頁	
8	113年4月24日	奇美醫院-○○路000號	370元	本院卷第151頁	
9	113年4月29日	奇美醫院-○○路000號	370元	本院卷第151頁	
10	113年5月6日	奇美醫院-○○路000號	370元	本院卷第151頁	
11	113年5月8日	奇美醫院-○○路000號	370元	本院卷第151頁	
12	113年5月10日	奇美醫院-○○路000號	370元	本院卷第151頁	
13	113年5月13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3頁	
14	113年5月15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3頁	
15	113年5月17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3頁	
16	113年5月18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3頁	
17	113年5月20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3頁	
18	113年5月21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3頁	
19	113年5月24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3頁	
20	113年5月28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3頁	
21	113年5月29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3頁	
22	113年5月30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3頁	
23	113年5月31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3頁	
24	113年6月3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3頁	

25	113年6月6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5頁	
26	113年6月12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5頁	
27	113年6月14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5頁	
28	113年6月17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5頁	
29	113年6月21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5頁	
30	113年6月25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5頁	
31	113年6月28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5頁	
32	113年6月29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5頁	
33	113年7月1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5頁	
34	113年7月2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5頁	
35	113年7月3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5頁	
36	113年7月5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5頁	
37	113年7月9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7頁	
38	113年7月11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7頁	
39	113年7月17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7頁	
40	113年7月18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7頁	
41	113年7月19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7頁	
42	113年7月22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7頁	
43	113年8月5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7頁	
44	113年8月7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7頁	
45	113年8月8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7頁	
46	113年8月9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7頁	
47	113年8月12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7頁	
48	113年8月14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7頁	
49	113年8月21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9頁	
50	113年8月22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9頁	
51	113年8月23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9頁	
52	113年8月26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9頁	
53	113年8月27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9頁	
54	113年8月28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9頁	
55	113年9月3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9頁	
56	113年9月11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9頁	
57	113年9月12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9頁	
58	113年9月13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9頁	
59	113年9月18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9頁	
60	113年9月21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59頁	
61	113年9月24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1頁	

62	113年9月25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1頁	
63	113年9月27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1頁	
64	113年9月30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1頁	
65	113年10月9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1頁	
66	113年10月11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1頁	
67	113年10月15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1頁	
68	113年10月21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1頁	
69	113年10月22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1頁	
70	113年10月23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1頁	
71	113年10月24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1頁	
72	113年10月29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1頁	
73	113年11月1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3頁	
74	113年11月5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3頁	
75	113年11月6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3頁	
76	113年11月7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3頁	
77	113年11月8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3頁	
78	113年11月12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3頁	
79	113年11月13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3頁	
80	113年11月15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3頁	
81	113年11月18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3頁	
82	113年11月19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3頁	
83	113年11月20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3頁	
84	113年11月23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3頁	
85	113年11月25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5頁	
86	113年11月26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5頁	
87	113年11月27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5頁	
88	113年12月3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5頁	
89	113年12月6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5頁	
90	113年12月7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5頁	
91	113年12月9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5頁	
92	113年12月11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5頁	
93	113年12月12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5頁	
94	113年12月16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5頁	
95	113年12月18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5頁	
96	113年12月19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5頁	
97	113年12月20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7頁	
98	113年12月25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7頁	

（續上頁）

99	113年12月27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7頁	
100	113年12月28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7頁	
101	113年12月30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7頁	
102	113年12月31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7頁	
103	114年1月2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7頁	
104	113年1月8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7頁	
105	113年1月10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7頁	
106	113年1月13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7頁	
107	113年1月15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7頁	
108	113年1月18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7頁	
109	114年1月21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9頁	
110	114年2月4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9頁	
111	114年2月5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9頁	
112	114年2月10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9頁	
113	114年2月11日	奇美醫院-家	370元	本院卷第169頁	
	合計		41,810元		